

(G F —2025—1115)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吴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监理人（全称）：陕西绥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吴堡县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吴堡县档案馆以北 100 米；
3. 工程规模：3187.17 m²；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1674.925361

万。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程军旗，身份证号码：
612101196908202011，注册号：61008672。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贰拾玖万伍仟陆佰零陆元整
(¥295606.00)。

包括：

1. 监理酬金：贰拾玖万伍仟陆佰零陆元整
(¥295606.00)。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无_____。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无_____。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无_____。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无_____。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无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2025年11月19日始，至2026年11月18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始，
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始，
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始，
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始，
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

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年11月19日。

2. 订立地点：吴堡县。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住所：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7182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西安翠华

支行

账号：

账号：103683990850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982244163@qq.com